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司他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阮文勝(NGUYEN VAN THANG)
原　　告　阮文玲(NGUYEN VAN LINH)
原　　告　黃文秀(HOAHG VAN TU)
原　　告　陶氏玄(DAO THI HUYEN)
被　　告　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康信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阮文勝(NGUYEN VAN THANG)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柒拾柒元，原告阮文玲(NGUYEN VAN LINH) 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參佰肆拾貳元，原告黃文秀(HOAHG VAN TU)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參拾元，原告陶氏玄(DAO THI HUYEN)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捌拾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參拾捌元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

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2月22日以107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勞訴字第22 號判決、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139號判決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，查核無訛。本院應向兩造徵收之訴訟費用依後附計算書之計算結果，如主文所示，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法應向原告徵收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